附件1

昌吉州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责分工

##

## 一、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积极贯彻落实应急相关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全州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具体指挥全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各县市、园区做好工作；

4.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自治州有关部门和县市、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分析总结全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州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研判、会商；

2.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4.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5.组织开展全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分析、总结评估，指导全州各地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6.负责组织发布黄色预警，向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的建议，解除预警；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8.组织拟订(修订)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

9.指导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10.指导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11.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12.负责组建并联系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组；

13.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三、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职责

1. 负责组建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全面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明确部门职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各职能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 组织修订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编制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定期更新；组织辖区内企业、单位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操作方案，将各级别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至企业具体生产工序，确保措施可落地、可操作、易核查。
3. 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各项应对措施的落实及督查工作。
4. 开展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宣传，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5. 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州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州纪委监委：**对因措施落实不到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中出现失职失责的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2. **州党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处置工作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其所属新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督导、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
3. **州党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网络舆情调控、管控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 **州生态环境局：**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会同州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业污染源的排放监管工作及重污染天气成因及预测、预报有关内容的宣传工作；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督促各有关县市、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将排污许可证处于核发阶段的涉气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督促有关县市、园区按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督促各县市、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采取分级响应强制措施的停产、限产企业执行情况进行巡查，对未按要求采取应急减排措施企业依《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和秸秆禁烧工作，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严厉处罚，减少污染物排放，预防重污染天气发生；完成预报预警组明确的其他任务和州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重点污染企业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会同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企业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处置工作。组织做好跨县市、园区、跨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安全生产协调处置工作。
6. **州气象局：**与生态环境局共同开展环境气象条件会商，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指导各地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州发改委：**负责优化重点区域电力运行调度，减少外输电量，增加域外电力购买力度；负责确保预警期间严格实施“压非保民”，保障居民的清洁能源供应等能源保障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系统的优惠价格，引导绿色出行；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加大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实行绿色电力调度。
8. **州工信局：**负责加强对所属涉气企业进行分类管控，督促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做到“一厂一策”，并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落实减排措施；负责制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并督促有关县市、园区工信部门对企业错峰生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和停产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督导巡查，汇总停产、限产对各县市、园区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包括经济影响，工程进度影响等。
9. **州国资委：**负责协助推动在州国资监管企业污染减排工作，协调州国资监管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工作。
10.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评估重污染天气相关的健康影响与疾病负担；负责督促、协调各级卫生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11. **州公安局：**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重型柴油货车限行应急预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管控措施，指导交警支队做好昌吉州机动车污染控制、车辆限行等工作，加大对冒黑烟和高排放车辆管控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加大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执法检查力度；组织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及户外大型活动应急管控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抽检；预警期间，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及时汇总辖区道路受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
12. **州财政局：**负责州本级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协调各地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
1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地市容环卫部门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督促指导各地住建部门加大监督检查频次，认真落实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有关标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并予以严肃处理；负责督促指导城市道路、出土工地、拆迁工地、渣土清运、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查处道路遗撒、道路树木落叶等生物质物料和垃圾、废弃物等露天焚烧行为；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督导各县市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督促指导各县市、园区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同时按规定要求将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应急响应情况和重污染天气对建设领域影响评估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14. **州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权限，科学合理制定城镇周边采石（砂）场等矿业权设置区划，对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义务履行情况实施严格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采石（砂）场的扬尘控制工作。
15.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错峰运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制定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指导各地预警期间增加公共交通运力，引导绿色出行；督导所属施工工地、国省干线及县乡公路、汽车维修企业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及时汇总预警期间道路客货运输受影响情况，评估重污染天气对客运、物流交通造成的影响，提出管控措施，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16.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农业秸秆焚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汇总上报工作情况；负责监管农业农村养殖、种植等过程中肥料和散煤的使用，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及时汇总上报工作情况。
17. **州教育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幼儿园、中小学健康防护工作，组织全州幼儿园、中小学及同等学历学校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户外活动、弹性停课等措施及时汇总上报学校重污染天气期间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18.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负责配合州发改委在做好全州主电网发用电平衡工作的基础上，沟通协调上级部门实行电力绿色调度，优先保障重点区域应急错峰生产发电符合调度需求，对耗煤高、效率低、治污设施不完善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机组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指导下实施限产或者停产并及时汇总机组停产、限产情况。

## 五、各专项组职责

1. **专家咨询组职责**

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气象局、州应急管理局配合，组织“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及相关领域专家团队，参与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工作，就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相关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1. **预报预警组职责**

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与州气象局共同组成预报预警组，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方案，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向州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预警数据信息，根据州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实施预警，跟踪分析预警反馈信息。

1. **信息宣传组职责**

由州党委宣传部牵头，州党委网信办、州生态环境局、教育局、交警支队配合，与相关单位共同组成信息宣传组，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负责舆情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和媒体应对工作，并引导公众做好污染应对，消除负面舆情影响。

1. **督导检查组职责**

由州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与州应急管理局、州政府督查室及相关单位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县市、园区、州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指导、督促落实；及时向州指挥部反馈有关情况。